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塑料清洗线扩建技改项目) 江苏通发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通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8
六、结论	80
附表	81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周边 500m 环境概况图	
附图 4 项目区域水系图	
附图 5 响水县三区三线图	
附图 6 响水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附图 7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图 8 响水工业经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证	
附件 3 营业执照（待提供）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待提供）	
附件 5 土地手续	
附件 6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7 环保信用承诺书	
附件 8 环评合同	
附件 9 规划环评批文	
附件 10 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	
附件 11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系统分析报告	
附件 12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塑料清洗线扩建技改项目（江苏通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507-320921-89-02-53453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蒋荣炯	联系方式	13806525950
建设地点	响水县工业经济区灌河一路北侧		
地理坐标	(119度 50分 8.640秒, 34度 26分 9.143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响水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响政服投资备（2026）774号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现有厂区建设，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盐城市响水工业经济区发展总体规划（2020-2035）》； 规划审批单位：响水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响水县人民政府关于<盐城市响水工业经济区发展总体规划（2020-2035）>成果的批复》（响政复〔2020〕44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关于《盐城市响水工业经济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单位：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盐城市响水工业经济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盐环审〔2021〕8号）；		
规划	1、与《盐城市响水工业经济区发展总体规划（2020-2035）》相符性分析		

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功能定位：国家级现代化钢铁产业基地北翼发展区，以高端智能制造和金属新材料产业为龙头，以相关配套产业为支撑的特色工业基地，拉动响水县经济发展的新引擎。</p> <p>空间布局：园区以规划道路为骨架，规划构建方格网的空间结构框架，同时结合园区的地理位置、发展现状，规划五大分区，分别为金属新材料区、高端装备制造区、资源循环利用及再制造区、港口物流区、综合商贸区。</p> <p>产业发展：园区规划产业定位为：高端装备制造、金属新材料、港口物流、资源循环利用及再制造、综合商贸及配套基础设施。</p> <p>其中：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重点发展电力装备、海工装备、建设工程装备等；金属新材料重点发展镍铁合金材料、不锈钢制品、有色金属等；港口物流重点发展港口装箱运输、仓储物流、保税物流、冷链物流等；资源循环利用及再制造主要发展废旧纸再生、废旧工业产品再制造利用、废旧建材再生等；综合商贸主要发展钢材、不锈钢材料、金属材料等批发商贸。</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响水县工业经济区灌河一路北侧，根据附图 8 可知，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为废旧资源回收利用，属于资源循环利用及再制造，本项目符合盐城市响水工业经济区产业定位。</p>		
(2) 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 1-1 本项目与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1	<p>《规划》应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落实“三线一单”制度要求，强化园区空间管控，避免产业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等造成不良影响。园区内部分土地与《响水县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等规划不完全相符，应按照响水县人民政府相关说明，协调加快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确保不相符区域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范围，在园区用地规划与上位规划协调后，方可对园区规划不相符区域进行开发。《规划》与《盐城市滨海港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7-2035）》不完全相符，园区应协调相关单位，将园区所需发展空间纳入滨海港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园区与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相邻地区，建设 100 米宽的生态隔离廊道，减少对自然保护区的影响。</p>	<p>根据附图 5 本项目属于城镇开发边界，符合《响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不占用生态红线。</p>	相符

2	<p>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生态环境准入要求。落实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制定区域大气污染源协同控制与减排方案，确保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严格禁止区内企业新建燃煤、燃重油等重污染燃料锅炉或工业炉窑，若区域集中供热无法满足企业特殊工艺用热需求，需要自建锅炉或工业炉窑的企业，必须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切实发挥“绿色屏障”源头控制作用。管理部门应制定合理有效的企业废气治理设施管理制度，及时对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的企业提出相应整改要求。企业产生的重金属废水须分类收集，在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口达标或通过专管接入园区重金属废水预处理中心集中处置达标后，方可接入浦港、陈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重金属废水预处理中心排放口均应安装水质重金属在线监测设施。结合上位规划调整情况、基础设施配套进程、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程度等，严格控制园区项目生产规模并优化建设时序。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标准，引进项目严格执行《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p>	<p>本项目不使用燃煤、燃重油等重污染燃料锅炉或工业炉窑；本项目废水为废塑料清洗废水，不涉及重金属废水。本项目与盐城市响水工业经济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p>	<p>相符</p>
3	<p>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园区各污水处理厂建设及其污水管网敷设进程，完善雨污分流系统，形成完整的污水收集系统，确保区内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全部接管处理，排放废水必须达到《报告书》提出的相关标准。华清污水处理厂须严格执行省厅《关于对响水华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响水沿海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项目（一期6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12〕120号）要求，同时，加快推进排污口下移、提标改造工程。园区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由入区企业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或处置，其中，造纸企业产生的污水站污泥、纸渣等一般工业固废送至园区一般固废处置中心处理。规范和加强园区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贮存场所建设，规划建设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酸洗污泥掺烧回转窑，协同处置关联性企业的相关危废，规划建设资源再生利用项目，处理有机污泥、废矿物油、表面处理废物、有机类废物、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园区所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确保全收集全处置。</p>	<p>项目所在地已完成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污水处理站处理的生产废水一起接管至陈北片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p>	<p>相符</p>
4	<p>完善环境监测监控体系，提升环境风险应急能力。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测监控体系，重点关注大气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和灌河等水体的水质变化情况，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定期对企业进行环境风险排查，监督及指导企业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保障区域环境安全。</p>	<p>本项目将按照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响水生态环境局备案，与响水工业经济区、响水生态环境局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按要求备足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项目建成后将根据</p>	<p>相符</p>

		例行监测要求开展例行监测。	
5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新一轮规划编制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不涉及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p> <p>(1) 生态红线</p> <p>(1) 与生态红线保护规划的相符性</p> <p>1)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响水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87号)，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响水县)，距离为6.44km。因此本次建设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p> <p>2)与“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盐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响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项目所在地属于“城镇开发边界”(见附图5)，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三区三线”文件的相关要求。</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响水县2024年环境质量公报》，对照原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内SO₂、NO₂、PM₁₀、CO、O₃、PM_{2.5}五项基本污染物均满足相应的标准，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内SO₂、NO₂、PM₁₀、CO、O₃均满足相应的标准，PM_{2.5}不达标。特征因子硫化氢、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D标准。</p> <p>根据《响水县2024年环境质量公报》：响水县共有2个国考地表水断面、5个省考地表水断面、1个县饮用水源地平均水质均达到Ⅲ类，故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良好。</p> <p>本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废水、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等，</p>		

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所以本项目不降低周边环境质量。

(3)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目前尚无资源利用上线相关文件，本项目能源供电使用当地供电公司提供，水源使用当地供水管网系统提供，资源消耗量较小；项目不使用高能耗设备，不需要消耗煤、石油等常规能源。因此，本项目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地区环境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	经查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3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	经查《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相关要求。

②与盐城市响水工业经济区入区项目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与盐城市响水工业经济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清单类型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园区用地规划与上位规划协调后，方可对不相符区域进行开发。 2.禁止引入占用园区规划水域和绿地，破坏区内生态空间的项目。 3.禁止引入防护距离不能满足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项目。 4.禁止引入不符合港口布局相关规划的码头项目。 5.区内道路与商业、工业混杂区之间应预留降噪空间，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 6.禁止引入防护距离不能满足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项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类项目。	相符

	目。 7.对环境污染较大的项目优先布局在距离敏感目标较远处。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1276.372t/a、氮氧化物≤2649.097t/a、烟（粉）尘≤1125.7886t/a、VOCs≤60.9026t/a。</p> <p>2.水污染物：废水量≤69202362t/a、化学需氧量≤3226.61t/a、氨氮≤198.60192 t/a、总磷≤24.50752t/a、总氮≤860.70595 t/a、六价铬≤0.31 t/a、总镉≤0.0621t/a、总铅≤0.621t/a、总汞≤0.00573 t/a。</p> <p>3.近期在大气 PM_{2.5} 达标前，新、改、扩建排放烟粉尘的项目，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p> <p>4.近期在大气 PM₁₀、PM_{2.5} 达标前，产业发展应以轻污染型的下游产业为主。</p> <p>5.近期在各污水处理厂建设完成前，新上项目应对废水排放量进行严格控制。</p> <p>6.禁止引入专门从事电镀的企业。</p> <p>7.禁止引入化工企业。</p> <p>8.禁止新增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p>9.禁止引入化学制浆造纸企业。</p> <p>10.禁止引入露天和敞开式喷涂生产项目。</p> <p>11.禁止引入使用不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董涂料产品技术要求》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等有机溶剂的项目。</p> <p>12.禁止引入 180 平方米以下烧结机（铁合金烧结机、铸造用生铁烧结机除外）。</p> <p>13.禁止引入公称容量 100 吨及以上但达不到环保、能耗、安全等强制性标准的炼钢转炉。</p> <p>14.禁止引入厂内无配套炼钢工序的独立热轧生产线。</p> <p>15.禁止引入非烧结、非蒸压粉煤灰砖生产线。</p> <p>16.禁止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直排。</p>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均无组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污水处理站处理的生产废水一起接管至陈北片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禁止引入使用、贮运和排放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且无相应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项目。</p> <p>2.禁止未达到污水厂接管标准的重金属废水直接排入污水处理厂。</p>	本项目不属于排放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且无相应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废水。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p>1.建设用地总规模≤5621.20 公顷。</p> <p>2.新建项目禁止开采地下水。</p>	本项目不突破园区用地规模；不使用地下水。	相符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响水工业经济区入区项目准入条件相符。</p> <p>（5）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p>			

表 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废旧资源回收利用，属于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码头项目和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响水县工业经济区灌河一路北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清单中所列河流 1 公里范围内。	相符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文件规定的禁止区域内，且不属于所列的禁止项目。	相符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文件规定的禁止区域内，且不属于所列的禁止项目。	相符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文件规定的禁止区域内，且不属于所列的禁止项目。	相符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海”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相符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废旧资源回收利用，属于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位于响水县工业经济区灌河一路北侧，所在地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重要支流岸线规定的范围内，且所上的项目不属于文件禁止的项目。	相符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废旧资源回收利用，属于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文件禁止的高污染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为废旧资源回收利用，属于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为废旧资源回收利用，属于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本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能够在区域内平衡，不突破区域内总量平衡。	相符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中所列禁止建设项目。

表 1-6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响水县工业经济区灌河一路北侧，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本项目位于响水县工业经济区灌河一路北侧，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响水县工业经济区灌河一路北侧，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响水县工业经济区灌河一路北侧，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属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响水县工业经济区灌河一路北侧，不属于长江干支流及湖泊范围。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活动。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位于响水县工业经济区灌河一路北侧，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围。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响水县工业经济区灌河一路北侧，不属于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响水县工业经济区灌河一路北侧，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沿江地区，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焦化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号）中所列禁止建设项目。</p> <p>（6）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与《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盐环发〔2020〕200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响水县工业经济区灌河一路北侧，对照《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属于淮河流域、沿海地区，建设项目与重点管控要求相符性具体情况见表1-7。</p>	

表 1-7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淮河流域			
空间分布约束	<p>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p> <p>业。</p> <p>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p> <p>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p>	<p>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建企业类型,不在通榆河一级、二级保护区内。</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p>	<p>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污水处理站处理的生产废水一起接管至陈北片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废水排口为一般排放口,不申请许可排放量,废水污染物纳入陈北片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p>	<p>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及其他危险化学品。</p>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p>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河重污染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缺水地区。</p>	符合
沿海地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p>	<p>本项目为废旧资源回收利用,属于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p>	符合
	<p>2、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p>	<p>本项目为废旧资源回收利用,属于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不涉及海域。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向海洋倾倒汞以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本项目不产生汞以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符合
	2、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露及海洋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	本项目不涉及海洋环境。	符合
	3、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货物运输。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5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6.1%。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淮河流域、沿海地区重点管控要求，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

项目位于响水县工业经济区灌河一路北侧，属于《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盐环发〔2020〕200 号）重点管控单元中盐城市响水工业经济区。本项目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 与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性分析
响水工业经济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盐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 (3)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符合盐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本项目合理规划，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了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境风险防控	应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园区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本项目布局合理针对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提出工程防控、应急资源配备等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等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争做节水型企业，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本项目能源仅为水和电。

(4)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布管控实施方案》（盐环发〔2020〕200号）中相关要求。

2、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 与相关行业的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扩建项目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相符性判别如下表

1-7。

表 1-7 本扩建项目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相符性分析表

总体要求	本项目对比考核内容	相符性
涉及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根据产生的污染物的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	本扩建项目收购的造纸厂固废全部存放在原料仓库中，该仓库域按要求做好防雨、防晒、防渗、防尘、防扬散和防火措施。	符合
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贮存、预处理和再生利用企业应单独划分贮存场地，不同种类的废塑料宜分开贮存，贮存场地应具有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并按 GB15562.2 的要求设置标识。	本扩建项目回收的造纸厂固废贮存场所设置在原料仓库中，将按相关要求做好防雨、防晒、防渗、防尘和防火措施。	符合
废塑料的收集、再生利用和处置企业，应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废塑料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相关台账保存至少 3 年。	本扩建项目拟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相关台账保存 3 年以上。	符合
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塑料，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利用处置。	本扩建项目回收的造纸厂固废不属于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扩建项目在废塑料的回收、包装和运输、贮存、预处理工艺、再生利用技术、环保要求、污染控制要求等方面，均符合《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要求。

本扩建项目与《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公告 2012 年第 55 号）的相符性判别如下表 1-8 所示。

表 1-8 项目与《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相符性分析

条款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	废塑料加工利用必须符合国家相关	本扩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	相符

三条	<p>产业政策规定及《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防止二次污染。</p> <p>禁止在居民区加工利用废塑料。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厚度小于 0.025mm 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015mm 超薄塑料袋。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食品用塑料袋。禁止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废塑料类危险废物的回收利用活动，包括被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的一次性医用塑料制品（如输液器、血袋）等。</p> <p>无符合环保要求污水治理设施的，禁止从事废编织袋造粒、缸脚料淘洗、废塑料退镀（涂）、盐卤分拣等加工活动。</p>	<p>产业政策规定及《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扩建项目位于响水县工业经济区灌河一路北侧，本扩建项目产品用于现有项目塑料制品用，不用于制作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制品或材料。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生产管理，严格控制产品去向，以保证产品去向安全、可靠。</p>									
第四条	<p>废塑料加工利用单位应当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处理废塑料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禁止交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单位或个人处置。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p>	<p>本扩建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废金属、沉渣、废塑料、纸浆、污泥、生活垃圾，废金属收集外售，沉渣收集后外售给发电厂焚烧，废塑料供现有项目使用，纸浆收集后外售给造纸厂回收利用，污泥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并且厂内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用于日常固废暂存。</p>	相符								
第五条	<p>进口废塑料加工利用企业应当符合《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以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和废塑料环境保护管理相关规定。</p>	<p>本扩建项目不涉及进口塑料。</p>	相符								
第六条	<p>进口废塑料加工利用企业发现属于国家禁止进口类或者不符合环境保护控制标准的进口废塑料，应当立即向口岸海关、检验检疫部门和所在地环保部门报告并配合做好相关处理工作。</p>	<p>本扩建项目不涉及进口塑料。</p>	相符								
<p>由上表分析可知，本扩建项目的建设总体符合《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公告 2012 年第 55 号）的要求。</p> <p>本扩建项目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及《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公告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5 年第 81 号）的相符性判别如下表 1-9 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9 项目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45%;">具体要求</th> <th style="width: 45%;">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5%;">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所涉及的热塑性废塑料原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td> <td>本扩建项目收购的原料为造纸厂固废，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具体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所涉及的热塑性废塑料原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	本扩建项目收购的原料为造纸厂固废，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	相符
序号	具体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所涉及的热塑性废塑料原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	本扩建项目收购的原料为造纸厂固废，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	相符								

	次性医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医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2	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加工企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所在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规划。企业建设应有规范化设计要求，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及生产装备。	本扩建项目位于响水县工业经济区灌河一路北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规划发展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及生产装备。	相符
3	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新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已在上述区域投产运营的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要根据该区域规划要求，依法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	本扩建项目位于响水县工业经济区灌河一路北侧，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相符
4	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30000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20000吨。	本扩建项目企业年处理造纸厂固废（含废塑料）总量为20万吨/年。	相符
5	企业应具有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厂区作业场地面积。	本扩建项目废旧塑料处理车间占地面积约为3000m ² ，车间内生产区域可满足生产需求。	相符
6	企业应对收集的废塑料进行充分利用，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效率，不得倾倒、焚烧与填埋。	本扩建项目收购的原料主要为造纸厂固废，收集的固废中含有废塑料、沉渣、纸浆、金属等。废金属收集外售，沉渣收集后外售给发电厂焚烧，废塑料供现有项目塑料制品项目使用，纸浆收集后外售给造纸厂回收利用，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倾倒、焚烧与填埋废塑料。	相符
7	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低于500千瓦时/吨废塑料。	本扩建项目电能消耗约200万千瓦时/年，年处理造纸厂固废200000吨，则综合电耗为10千瓦时/吨废塑料，满足要求。	相符
8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0.2吨/吨废塑料。	本扩建项目仅涉及造纸厂固废中废塑料的回收，不涉及塑料再生造粒类项目。	相符
9	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应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装备，提高废塑料再生加工过程的自动化水平。 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应采用自动化处理设备和设施。其中，破碎工序应采用具有减振与降噪功能的密闭破碎设备；清洗工序应实现自动控制和清洗液循环利用，降低耗水量与耗药量；应使用低发泡、低残留、易处理的清洗药剂；分选工序鼓励采用自动化分选设备。	本扩建项目选用较为适用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原料磁选、分离等已实现了自动化生产。厂内设置一般固废仓库暂存，定期外售处理。	相符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预处理设备和造粒设备。其中，造粒设备应具有强制排气系统，通过集气装置实现废气的集中处理；过滤装置的废弃过滤网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处理，禁止露天焚烧。		
10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依法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扩建项目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严格按照“三同时”的要求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依法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相符
11		企业加工存储场地应建有围墙，在园区内的企业可为单独厂房，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	本扩建项目厂区边界建设围墙，厂内建设生产厂房，各生产区域均布置在生产厂房内，厂内地面全部硬化处理，并保证无破损现象。	相符
12		企业必须配备废塑料分类存放场所。原料、产品、本企业不能利用废塑料及不可利用废物贮存在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的厂房或加盖雨棚的专门贮存场地内，无露天堆放现象。企业厂区管网建设应达到“雨污分流”要求。	本扩建项目回收的造纸厂固废贮存场所设置在原料仓库中，将按相关要求做好防雨、防风、防渗等措施。厂内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至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沟渠，生产废水收集至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满足接管要求后，与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生产废水一起引至陈北片区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相符
13		企业对收集的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添加物等夹杂物，应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如企业不具备处理条件，应委托其他具有处理能力的企业处理，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	本扩建项目收集的废塑料仅限于造纸厂固废，收集的造纸厂固废中含有废金属、沉渣、废塑料、纸浆，废金属收集外售，沉渣收集后外售给发电厂焚烧，废塑料供现有项目使用，纸浆收集后外售给造纸厂回收利用，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废塑料。	相符
14		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中水回用率必须符合环评文件的有关要求。废水处理后需要外排的废水，必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企业应采用高效节能环保的污泥处理工艺，或交由具有处理资格的废物处理机构，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理。	本扩建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至陈北片区污水处理站。	相符
15		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的加工车间应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设施，通过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扩建项目仅对造纸厂固废进行磁选、纸塑分离、沉浮分离等，不涉及再生加工。	相符
16		对于加工过程中噪声污染大的设备，必须采取降噪和隔音措施，企业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本扩建项目采购噪声小的生产设备，并设置隔声、减振等措施，生产设备均位于厂房内，通过基座减	相符

	标准》。	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17	企业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各项规定。生产厂房、仓库、堆场等场所的防火设计、施工和验收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要求。	本扩建项目后期建设过程中，项目厂房、仓库等需按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要求设计、施工，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各项规定。	相符
18	生产厂房、仓库、堆场等场所内应严禁烟火，不可存放任何易燃性物质，并应设置严禁烟火标志。	本扩建项目厂房、仓库等场所内严禁烟火，并设置严禁烟火标志。	相符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扩建项目建设符合《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及《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公告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5年第81号）的相关规定。

本扩建项目与《关于联合开展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废旧衣服、废家电拆解等再利用行业清理整顿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7〕1240号）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项目与《关于联合开展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废旧衣服、废家电拆解等再利用行业清理整顿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具体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依法取缔一批污染严重的非法再生利用企业。主要包括与居民区混杂、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环境的无证无照小作坊；无环保审批手续、未办理工商登记的非法企业；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不正常且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加工利用“洋垃圾”的企业（洋垃圾是指：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电子废物废旧衣服、生活垃圾、废轮胎等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和走私进口的固体废物）；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含有毒有害物质的电子废物废塑料（如沾染危险化学品、农药等废塑料包装物，以及输液器、针头、血袋等一次性废弃医用塑料制品等）加工利用的企业。对上述企业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并报请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对违法企业予以关停。	本扩建项目位于响水县工业经济区灌河一路北侧，不在居民区混杂的集散地，本项目正在履行环保手续，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为造纸厂固废处理，不属于加工利用“洋垃圾”企业。	相符
2	（二）重点整治加工利用集散地。本次清理整顿集散地是指：在一个工业园区或行政村内聚集5家（含）以上，或在一个乡（镇、街道）内聚集10家（含）以上的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废旧衣服、废家电拆解再生利用作坊和企业。重点检查集散地规划环评的审批和落实情况、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和	本扩建项目位于响水县工业经济区灌河一路北侧，不在居民区混杂的集散地，收购的废塑料为造纸厂固废，生产工艺不涉及再生利用。	相符

	运行情况。对行政村内或城乡接合部与居民区混杂的集散地要依法坚决予以取缔。对环保基础设施落后、污染严重、群众反映强烈的集散地，报请地方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取缔。对集散地内的非法加工利用企业要坚决予以取缔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切实做好集散地综合整治、产业转型发展、人员就业安置、维护社会稳定等各项工作。引导集散地绿色发展。		
--	--	--	--

由上表可知，本扩建项目建设符合《关于联合开展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废旧衣服、废家电拆解等再利用行业清理整顿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7〕1240号）的相关规定。

本扩建项目与《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298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项目与《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298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具体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加大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支持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项目建设，发布废塑料综合利用规范企业名单，引导相关项目向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等园区集聚，推动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产业规模化、规范化、清洁化发展。	本扩建项目为造纸厂固废的回收再利用，符合要求。	相符
2	支持和指导种植养殖大户、农业生产服务组织、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等相关责任主体积极开展灌溉器具、渔网渔具、秧盘等废旧农渔物资回收利用。	本扩建项目收购的废旧塑料为造纸厂固废，符合要求。	相符

(2) 与照《关于印发盐城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盐大气办〔2023〕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盐城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盐大气办〔2023〕2号）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全力压降VOCs排放水平：推进低VOCs含量清洁原料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	本项目造纸厂固废的回收利用，不涉及高VOCs含量原料的使用。
2	开展简易低效VOCs治理设施提升整治：对采用单一水喷淋、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等简单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按要求推进升级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对收集	本项目造纸厂固废的回收利用，产生废气主要为氨、硫化氢等恶臭气体，不涉及VOCs废气的排放。

	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 2 千克/小时的车间或生产设施,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去除效率也应不低于80%,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3	强化VOCs无组织排放整治:推动解决工业涂装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VOCs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环节未密闭等问题。	本项目造纸厂固废的回收利用,不涉及高VOCs含量原料的使用。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关于印发盐城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盐大气办〔2023〕2号)相符。

(3)与《江苏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苏大气办〔2023〕1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本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苏大气办〔2023〕1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三、突出源头治理,推动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20%以上。	本项目涉及使用能源仅为电能,不属于两高类项目。
2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梳理淘汰类产能、装备清单,加快推动淘汰类产能退出,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装备。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限制类、淘汰类。
五、科学精准施策,全力压降 VOCs 排放水平		
3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依法依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本项目造纸厂固废的回收利用,不涉及 VOCs 含量原料的使用。
八、强化协作联动,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成效		
4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强化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化管理,加强涉气企业产污、治污设备用电等多参数联网监控,全面落实重污染天气应对管控要求。	加强卫生管理,原料严禁露天堆放,加强通风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5	加强区域联防联控。积极推进长三角区域、苏皖鲁豫交界地区等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强化区域协同监管、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和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	
九、加强工作落实,强化消耗臭氧层物质(ODS)和噪声监管		
6	推进噪声污染防治。提高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运行质量,统一采用自动监测数据开展城市及各类功能区昼、夜间达标率评价,并按小时发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数据。各设区市声环境功能区自动监测覆盖率达到100%,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85%。推动各地依规合理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本项目设备需根据要求对墙体、门窗消音、隔声、减振,保证运营期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苏大气办〔2023〕1号)中相关要求。

(4) 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12 本项目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实施《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全面排查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培育一批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	本项目造纸厂固废的回收利用，不涉及 VOCs 含量原料的使用。
加强固体废物源头治理。完善固体废物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加快修订《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推进固废源头减量。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无害化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全面落实排污许可制，推进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管理，巩固提升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	本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办理排污许可证。
建立生态环境承载力约束机制。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措施，建立动态更新调整机制，强化“三线一单”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落实相关行业环评审批原则和准入条件，试点开展政策环评。落实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响水工业经济区境内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根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项目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项目所属行业为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两高”项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中相关要求。

(5) 与《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13 本项目与《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进一步深化末端治理设施提档升级与全过程废气收集治理，强化末端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强化设备密闭化改造。开展 O ₃ 形成机理研究与协同治理科技攻关，重点关注以化工医药、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信息等为主导产业的园区以及重点企业，稳步推进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领域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氨、硫化氢等恶臭气体，不涉及 VOCs 气体的排放。
开展生物质锅炉专项整治，推进工业聚集区内生物质	本项目不涉及生物质锅炉使用。

<p>锅炉“拆小并大”。推动4蒸吨/小时以上生物质锅炉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进料口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p>	
<p>大力推进重点行业VOCs治理。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末端”治理模式,实施VOCs排放总量控制。加强源头替代和削减,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加强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逐步取消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p>	<p>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氨、硫化氢等恶臭气体,不涉及VOCs气体的排放。</p>
<p>实施重金属污染总量控制。严格涉重金属企业环境准入管理,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p>	<p>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产生与排放。</p>
<p>严格排污许可证审批,及时依法依规审批排污许可证,确保应发尽发,做到“全覆盖”。</p>	<p>本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办理排污许可证。</p>
<p>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p>	<p>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无害化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中相关要求。</p>	
<p>3、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废旧资源回收利用,属于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国务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中规定的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本项目不属于该指南中禁止建设的项目范畴,符合该政策要求;</p>	
<p>目前,本项目已于2026年03月30日在响水县政府服务管理办公室获得备案,备案证号:响政服投资备(2026)774号,因此本评价认为该项目符合响水县工业经济区的产业政策。</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江苏通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05 日,注册地位于盐城市响水工业经济区灌河一路北侧,法定代表人为蒋荣炯。经营范围包括环保科技研发;环保设备生产;废塑料粒子制造与销售;再生物资回收;塑料制品、塑料粒子、打包机、五金交电、化工产品 & 化学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纺织品、建筑材料、橡胶制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与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江苏通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年产 30 万吨再生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取得响水县环境保护局批复(响环管[2019]010 号);该项目一阶段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进行自主验收。企业已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2023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2 日,登记编号:91320921MA1TDNH23P001Q。</p> <p>本次拟投资 300 万元,建设《江苏通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塑料清洗线扩建技改项目》,本项目已于 2026 年 03 月 30 日在响水县政府服务管理办公室获得备案,备案证号:响政服投资备(2026)774 号,因此本评价认为该项目符合响水县工业经济区的产业政策。</p> <p>本项目在营运期将会产生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该建设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中“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类别,本项目原料为造纸厂产生的固废,不属于危险废物,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江苏通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泽恺环保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江苏泽恺环保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进行现场勘查、相关资料收集及其他相关工作,结合有</p>
------	---

关环境保护法规、评价标准，编制完成了《江苏通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塑料清洗线扩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建设单位：江苏通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江苏通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塑料清洗线扩建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扩建；

投资总额：300 万元；

用地面积：现有厂房内建设，不新增用地；

建设地点：响水县工业经济区灌河一路北侧；

劳动定员：本项目新增员工 8 人；

工作制度：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时数 7200h。

3、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生产线数量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塑料清洗线	/	2 条	/	20 万 t/a	+20 万 t/a	7200h
塑料粒子生产线	塑料粒子	4 条	5.3 万 t/a	5.3 万 t/a	/	7200h

4、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建设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主体工程	1#车间	1#车间 2400m ² , 用于 塑料颗粒生 产	1#车间 2400m ² , 用于 塑料颗粒生 产	/	现有项目
	废塑料清洗车间	/	3000m ² , 用作 原料贮存, 原 料磁选、纸塑 分离、沉浮分 离、清洗等	+3000m ²	扩建项目
贮	原料运输	/	/	/	汽车运输

运 工 程	原料区		800m ²	1800m ²	+1000m ²	用于原料贮存	
	成品区		800m ²	2800m ²	+2000m ²	用于成品堆放	
辅 助 工 程	办公区		100m ²	100m ²	/	用于办公	
公 用 工 程	给 水	生活用水	4440t/a	4560t/a	+120t/a	来自园区自来水管 网	
		生产用水	2444t/a	9062.4t/a	+11506.4t/a		
	排 水	生活污水	3456t/a	3552t/a	+96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处理后与经污水处 理厂处理后的生产 废水一起接管至陈 北片区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	25432t/a	+25432t/a		
	供电		100 万度/年	300 万度/年	+200 万度/ 年	来自园区供电电网	
环 保 工 程	废 气 处 理	熔融挤出、吹塑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烟气冷凝+油雾净化+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01)	集气罩+烟气冷凝+油雾净化+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01)	/	达标排放	
		原料暂存及生产过程中的异味	/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	/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废 水 处 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20m ³ /d	化粪池 20m ³ /d	/	达标接管	
		生产废水	/	100m ³ /d, 沉淀+调节+气浮+沉淀+厌氧+缺氧+好氧+沉淀+出水	+100m ³ /d, 沉淀+调节+气浮+沉淀+厌氧+缺氧+好氧+沉淀+出水	达标接管	
	噪声处理		吸声、隔声、减振装置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 废	一般	200m ²	700m ²	+500m ²	新建	

处理	固废仓库				
	危废仓库	40m ²	40m ²	/	依托现有
应急措施		事故池 150m ³			依托现有

5、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1)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辅料名称	成分及规格	年消耗量 t			最大存储量 t	来源及方式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塑料清洗	造纸固废	纸浆（25%）、PP、PE 塑料（25%）、金属（1%）、泥浆（19%）、水（30%）等	/	20 万	+20 万	5 万	外购汽运
2	塑料颗粒生产	PP 料	聚丙烯	5.3 万	5.3 万	/	1 万	外购汽运

注：本项目原料主要是回收造纸厂产生的纸浆废渣，纸浆废渣包含纸浆、塑料、金属、沉渣、水分等，所回收的废料均不含危险成分。

(2)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

序号	原料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PP	聚丙烯简称 PP，外观为半透明固体颗粒，密度 0.9g/mL，熔点 140-170°C。不溶于水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机械性质强韧，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	可燃	无毒
2	PE	聚乙烯（简称 PE）是乙烯单体经聚合反应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C）。化学稳定性好，因聚合物分子内通过碳-碳单键相连，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可燃	无毒

(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备及参数见表 2-5。

表 2-5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生产线名称	主要生产工艺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个）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塑料颗粒生产线	上料	上料机	/	4	4	/
2		挤出	挤出机	/	12	12	/

3		过滤	过滤器	/	8	8	/
4		冷却	冷却水槽	/	4	4	/
5		切粒	切料机	/	4	4	/
6		/	包装机	/	4	4	/
7	清洗线	下料	下料机	/	/	2	+2
		破碎	破碎机	/	/	2	+2
8		沉浮分离	沉浮分离池	φ2m×h3.5m	/	2	+2
		清洗	清洗池	25m×2m×1.5m	/	4	+4
9		纸塑分离	纸塑分离机	/	/	4	+4
10		磁选	磁选机	/	/	4	+4
11		压浆	压浆机	/	/	2	+2
12		甩干	甩干机	/	/	2	+2
13		挤压	挤压机	/	/	2	+2
14		出料	出料机	/	/	2	+2
15	公用单元	空压机	/	/	2	2	/
16		冷却塔	冷却	/	3	3	/
17		地磅	/	/	1	1	/
18		污水处理站	废水处理	100t/d	/	1	+1

(4) 物料平衡

表 2-4 项目物料平衡表

进料 t/a		出料 t/a	
固体废弃物	200000	塑料(含水)	55500
水量	8942.4	纸浆(含水)	66000
/	/	废金属	2000
/	/	沉渣(含水)	58500
/	/	废水	25432
/	/	蒸发损耗	1510.4
总计	208942.4	总计	208942.4

6、厂区平面布置

江苏通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出入口设置在厂区南侧(见附图2)。项目生产车间内的各生产线功能划分较为清晰,可保证生产线互不干扰,有利于工厂的生产、运输和管理,降低能耗,设备布置满足生产需要,总体来说项目的总平面图是合理的。本项目厂区平面图见附图2。

7、项目周边概况

项目北侧为界河,南侧为新港大道,西侧为空地,东侧为响水明恒包装有限公司。项目周边500米无敏感目标。本项目周边概况具体见附图3。

8、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用水的工段为：职工生活、清洗用水、纸塑分离用水、沉浮分离用水；涉及排水的工段为生活污水排水、原料暂存渗滤水、沉浮分离池排水、纸塑分离机排水、清洗废水、甩干废水、压浆废水、挤压废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定员 8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 GB50015-2019》中的规定“工业企业管理人员用水定额可取 30~50 升/人·天，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一般宜采用 30~50 升/人·天”，故本项目人均用水定额按 50 升/人·天，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120t/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6t/a。

②清洗用水

本项目共设两条生产线，单条生产线为两个清洗池，池体尺寸为 25m×2m×1.5m，有效容积为 80%，则单池单次用水量为 60t，则两条线用水量为 240t，沉淀分离池约 15 天换一次水，则一年需 4800t 水，蒸发损耗按 20% 计，则沉淀分离池用水为 5760t/a。

③纸塑分离用水

本项目纸塑分离机一次注水约 10t，两条生产线共 4 台纸塑分离机，纸塑分离机水约 5 天换一次，则用水量为 2400t/a，损耗约 20%，则纸塑分离机用水量为 2880t/a。

④沉浮分离用水

本项目沉浮分离池尺寸为φ2m×h3.5m，共两台沉浮分离池，有效容积按 80% 计，则单池单次用水量为 8.8t，则两条线用水量为 17.6t，沉淀分离池约半个月换一次水，则一年需 352t 水，蒸发损耗按 20% 计，则沉淀分离池用水为 422.4t/a。

(2)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排水、原料暂存渗滤水、沉浮分离池排水、纸塑分离机排水、清洗废水、甩干废水、压浆废水、挤压废水。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 96t/a，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接管至陈北片区污水处理厂。

②原料暂存渗滤水

本项目原料为 20 万 t，造纸固废中含水量为 30%，约 60000m³/a，参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渗滤液计算公式，按照经验公式法中浸出系数，拟建项目原料只是暂时堆放，浸出系数取 0.2%，则原料堆放产生的渗漏水量约为 120m³/a，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陈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沉浮分离、纸塑分离、清洗、甩干、压浆、挤压废水

原料（含水 59880t）经沉浮分离、纸塑分离后、清洗后的废水量为 67432t/a，废塑料经甩干含水率由 20%变成约 10%，废纸浆经压浆后含水率由 30%变成约 25%，沉渣经挤压后的含水率由 40%变成约 35%，经计算，甩干、挤压、压浆的废水量为 25432t/a，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陈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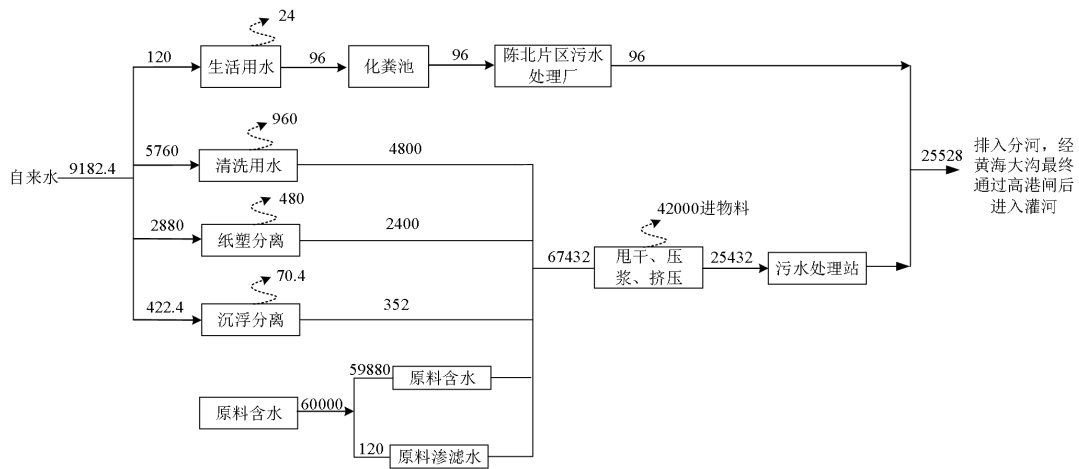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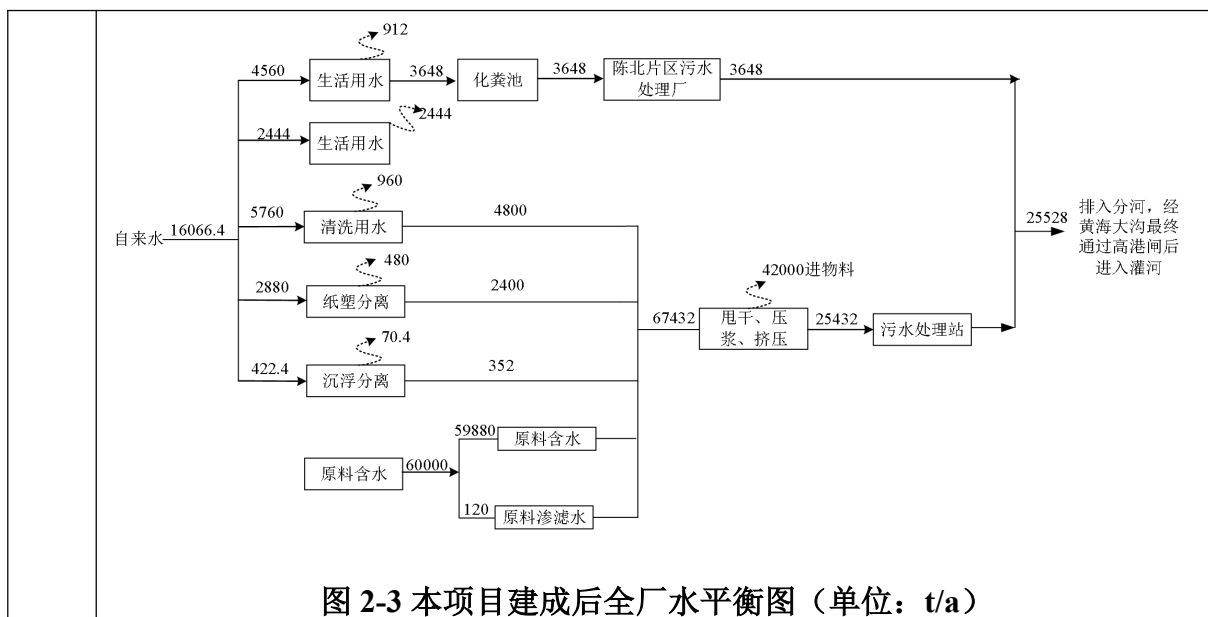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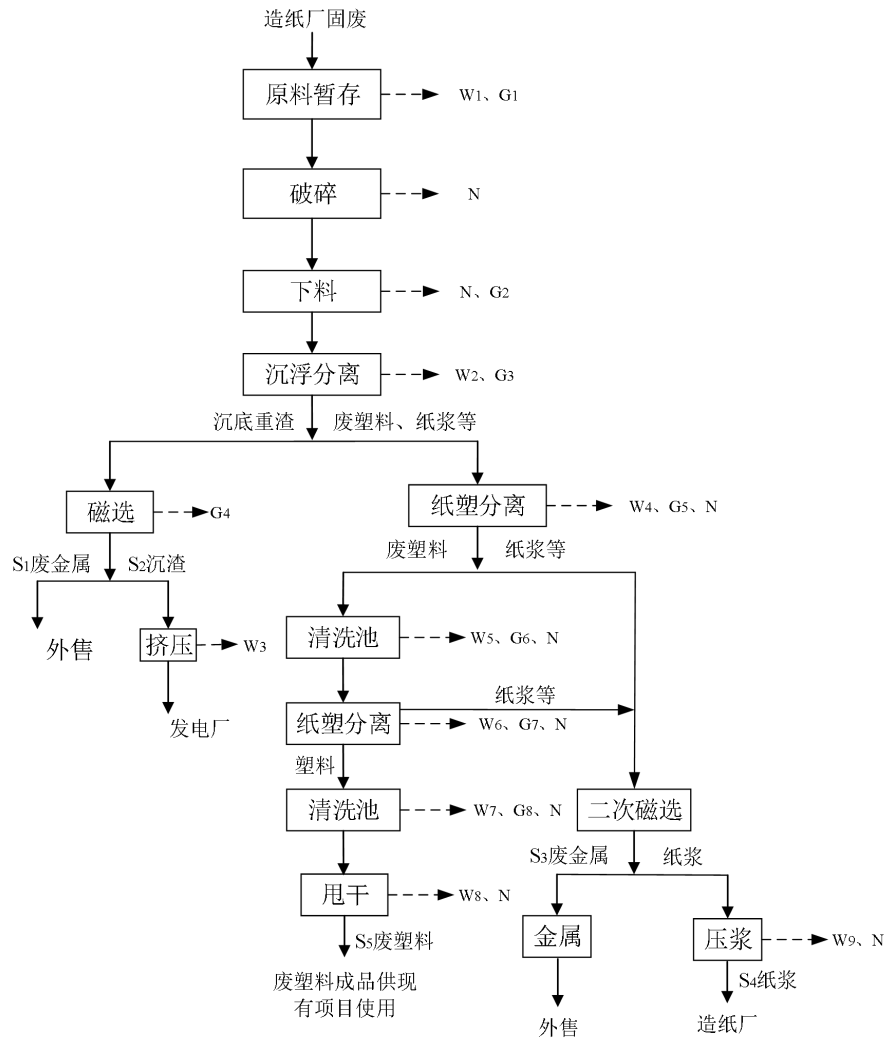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项目工艺流程:



注: W: 废水、G: 废气、S: 固废、N: 噪声

图 2-3 塑料清洗线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原料暂存: 本项目原料为周边造纸厂产生的固废, 设立原料暂存区, 项目采用的固体废弃物为湿料, 根据提供资料, 此废渣含水率平均在 30%左右, 在原料暂存期间会产生少部分渗滤水, 拟建项目在原料暂存区设置渗滤水的导排系统, 此部分水引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 原料暂存会产生渗滤水 W₁、暂存异味 G₁。

②破碎: 原料在下料之前需先经破碎机破碎, 将一些大块物料破碎, 以便后期下料等工序, 因原料为湿料, 因此破碎是无粉尘产生, 仅产生设备噪声 N。

③下料：将破碎后的原料造纸厂废塑料等通过下料机下料，因原料为湿料，所以为粉尘产生，下料过程会产生噪声 N、生产异味 G₂。

④沉浮分离：下料后的废塑料原料进入沉浮分离池，池子尺寸为φ2m×h3.5m，沉浮分离的目的是利用水的浮选法将废塑料等较轻的物质与比重较大的杂质、废渣进行分离，此工序产生废水 W₂、生产异味 G₃。

⑤磁选：对沉浮分离后的沉渣进行磁选，将金属从沉渣中分离出来，此工序会产生废金属 S₁、沉渣 S₂、生产异味 G₄。

⑥挤压：经磁选分离出来的的沉渣含水率较高，为了去除沉渣中多余的水分，便于外运委托处理。沉渣进入挤压机后，在压力作用下，使沉渣产生体积上压缩，从而使沉渣中的水分通过孔状滤筒迅速被分离出去，而固体物在不断压缩的作用下含水率逐渐下降，最后排出机外。项目挤压干燥前沉渣含水率约 40%，挤压干燥后沉渣含水率约为 35%，拟建项目在挤干机出口设置挡板，让挤压干燥后的沉渣进入设置好的通道，防止挤干后的沉渣乱飞，挤压干燥后沉渣含水率较高，且成块状，故挤压干燥工序不考虑粉尘的产生，此工序会产生挤压废水 W₃。

⑦纸塑分离：对沉浮分离后的废塑料，纸浆等进行分离，目的是分离渣料中的塑料和纸浆，利于进行下一步工序，工作原理为纸浆和塑料通过水洗，利用纸浆溶于水，塑料不溶于水从而分离开来。纸塑分离工序溶于水的纸形成纸浆从出浆口排出，不溶于水的塑料、浆渣（废渣）等一并从出渣口排出，纸塑分离机只有分离纸和塑料（及其他不溶于水的杂质）的功能，没有分离其他杂质的功能，纸塑分离需进行两次，此工序产生废水 W₄、生产异味 G₅、设备噪声 N。

⑧清洗：经纸塑分离机后的塑料经清洗池进行一道清洗，此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 W₅、生产异味 G₆、设备噪声 N。

⑨纸塑分离：经清洗后废塑料再进行二道纸塑分离，分离一道纸塑分离未分离出的纸浆等，此工序会产生废水 W₆、生产异味 G₇、设备噪声 N。

⑩清洗：经二道纸塑分离机后的塑料经清洗池进行二道清洗，此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 W₇、生产异味 G₈、设备噪声 N。

⑪甩干：经清洗后的塑料经甩干机甩干后，打包入库，供现有项目使用，此工序会产生废塑料 S₅、甩干废水 W₈、设备噪声 N。

⑫二次磁选：将上述两道纸塑分离的纸浆一并经二次磁选，将废金属从纸浆中分离出来，废金属外售，此工序会产生废金属 S₃。

⑬压浆：将二次磁选剩余的废纸浆经压浆机压浆后出浆，压浆后的纸浆回造纸厂，压浆工序会产生压浆废水 W₉、纸浆 S₄、设备噪声 N。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见表 2-7。

表 2-7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型	产污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G ₁ 、G ₂ 、 G ₃ 、G ₄ 、 G ₅ 、G ₆ 、 G ₇ 、G ₈	原料暂存、下料、沉浮分离、磁选、纸塑分离、清洗	异味	车间通风
废水	/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陈北片区污水处理厂
	W ₁ 、W ₂ 、 W ₃ 、W ₄ 、 W ₅ 、W ₆ 、 W ₇ 、W ₈ 、 W ₉	原料暂存、沉浮分离、纸塑分离、甩干、压浆、清洗	pH、COD、石油类、总磷、SS、总氮、氨氮	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站（沉淀+调节+气浮+沉淀+厌氧+好氧+好氧+沉淀+出水）处理后接管至陈北片区污水处理厂
噪声	N	生产	设备运行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S ₁ 、S ₃	磁选	废金属	收集外售
	S ₂	磁选	沉渣	外售给发电厂焚烧
	S ₄	压浆	纸浆	外售给造纸厂
	S ₅	甩干	废塑料	供现有项目使用
	/	废水处理	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1、现有项目概况及环保手续情况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江苏通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年产 30 万吨再生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取得响水县环境保护局批复（响环管[2019]010 号）；该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企业已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20921MA1TDNH23P001Q。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见表 2-10。

表 2-10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产品	批复时间与文号	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手续
年产 30 万吨再生塑料制品项目	塑料颗粒	响环管[2019]010 号，2019 年 5 月 23 日	已建设	已验收（第一阶段验收 5.3 万吨塑料颗粒），2020 年 12 月 24 日	已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20921MA1TDNH23P001Q

2、现有项目三废治理措施

(1) 废气:

本项目熔融挤出及吹塑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烟气冷凝+油雾净化+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2) 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响水华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 固废:

现有项目固废主要为挤出废渣(含滤网)及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油及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废物管理,拟委托响水新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源采用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加消声器和隔声罩、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情况

现有项目污染物总排放量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量 (t/a)	达标情况	
废水	废水量	3456	3456	达标	
	COD	0.345	0.726	达标	
	SS	0.043	0.415	达标	
	NH ₃ -N	0.034	0.104	达标	
	TN	0.073	0.173	达标	
	TP	0.002	0.017	达标	
废气	有组织	VOCs	0.084	2.027	达标
		颗粒物	0.280	0.355	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0	
	危险固废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5、企业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经现场调查,现有项目存在以下问题,并根据存在的问题情况提出以下整改

措施。

表 2-12 厂内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一览表

序号	现有项目存在问题	“以新带老”措施
1	隐患排查制度不完善	按照应急预案管理要求完善隐患排查制度
2	厂区内现有排污口、环保标识牌设置不规范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整治排污口，按规定设置排污口标识牌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响水县 2024 年环境质量公报》，2024 年，我县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51，较 2023 年下降 0.17，下降了 4.6%；空气优良比例为 84.7%，较 2023 年上升 3.6%。六项指标年均值（沙尘暴剔除后）PM_{2.5} 年均值 34.3ug/m³、PM₁₀ 年均值 53ug/m³、SO₂ 年均值 6ug/m³、NO₂ 年均值 19ug/m³、O₃ 日均值 90%位数 152ug/m³，与去年数值相比有所下降，CO 均值 95%位数为 1.0mg/m³，较 2023 年增加 0.1mg/m³，增加了 11.1%，年度环境空气较去年相比有所改善。全年有效天数 366 天，其中优 96 天，良 214 天，轻度污染 48 天，中度污染 3 天，重度污染 5 天，超标天数共 56 天，PM_{2.5}、PM₁₀、O₃ 占比分别为 51.8%、16.1%、41.1%。

各评价因子数据见下表。

表 3-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单位：μg/m³）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GB3095-2012			GB3095-2026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6	60	10	达标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19	40	47.5	达标	40	4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53	70	75.7	达标	60	83.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4.3	35	98	达标	30	114.3	不达标
CO	24h 平均	1000	4000	25	达标	4000	25	达标
O ₃	最大滑动平均	152	160	95	达标	160	95	达标

根据原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内 SO₂、NO₂、PM₁₀、CO、O₃、PM_{2.5} 五项基本污染物均满足相应的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项目所在地属于达标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内 SO₂、NO₂、PM₁₀、CO、O₃ 均满足相应的标准，PM_{2.5} 不达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项目所在地属于不达标区。

响水县将通过改善能源结构、优化产业结构、调整运输结构、优化用地结构、加强农业面源防控等途径，深化大气污染物治理，推进多污染协同控制。推进园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区/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执行最严格的环保、水耗、能耗标准，建成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绿色产业集群。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进一步深化末端治理设施提档升级与全过程废气收集治理，强化末端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强化设备密闭化改造。推动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到 2025 年，PM_{2.5} 浓度持续下降，优良天数比率稳步提高，臭氧浓度稳中有降，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基本消除，空气质量全面改善。

（2）特征污染物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主要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本项目特征因子无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故无需进行现状监测。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响水县 2024 年环境质量公报》：响水县共有 2 个国考地表水断面、5 个省考地表水断面、1 个县饮用水源地平均水质均达到Ⅲ类。

3、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

厂址外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无需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评价。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响水县工业经济区灌河一路北侧，利用现有厂房建设，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

(2020) 33号)的要求,报告表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和使用,车间地面均采取防渗、防漏措施,原辅料不涉及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难降解有机物。本项目采用源头和分区控制措施,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SO₂、NO₂、CO、PM₁₀、O₃、PM_{2.5}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硫化氢、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D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浓度限值	浓度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2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1中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50		
	1小时平均	500	150		
NO ₂	年平均	40	30		
	24小时平均	80	50		
	1小时平均	200	200		
CO	24小时平均	4	4	mg/m ³	
	1小时平均	10	1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160	μg/m ³	
	1小时平均	200	200		
PM _{2.5}	年平均	30	25		
	24小时平均	60	50		
PM ₁₀	年平均	60	50		
	24小时平均	120	100		

注:自《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实施之日(2026年3月1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实施过渡阶段浓度限值;自2031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浓度单位	标准来源
氨	1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D标准
硫化氢	1小时平均	10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环境
质量
标准

2、地表水

结合《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及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盐政发〔2016〕63号),周边河流生产河、灌河(纳污河)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名称	Ⅲ类标准	依据
1	水温(°C)	周平均最大温升≤1; 周平均最大温降≤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2	pH	6~9	
3	溶解氧	≥5	
4	COD	≤20	
5	BOD ₅	≤4	
6	NH ₃ -N	≤1.0	
7	TP	≤0.2	
8	TN	≤1.0	
9	石油类	≤0.05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响水县工业经济区灌河一路北侧,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5。

表 3-5 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 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依据
3类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敏感保护目标见表3-5。

表 3-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	名称	坐标 (UTM)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区划
		X	Y					
空气环境	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	-	-	-	-	-	-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	-	-	-	-	-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噪声敏感保护目标。	-	-	-	-	-	-	-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响水县工业经济区灌河一路北侧,利用以有厂房,不新增园区外占地。	-	-	-	-	-	-	-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氨、臭气浓度、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限值要求，详见下表。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mg/Nm ³)
硫化氢	/	/	/	0.06
氨	/	/	/	1.5
臭气浓度	/	/	/	20 (无量纲)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起接管至陈北片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盐城市响水工业经济区陈北片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表 3.2-3 污水处理厂纳管水质指标，石油类执行表 3.2-4 陈北片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一览表，陈北片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其中 TN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尾水排放至分水河经黄海大沟最终通过高港闸后进入灌河，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3-11 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厂区排口	陈北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6.5~9.5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55
		石油类	20
污水厂排口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其中 TN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6~9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8) *
		TP	0.5
		TN	15
		石油类	1

注：*括号外数值为>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12。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值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4、固废

建设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标准。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同时应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进行危废的暂存和处理。

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一、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 （1）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 （2）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N、TP；
- （3）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无。

二、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	扩建前全厂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本次申请总量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84	/	/	0.084	/
		非甲烷总烃	0.280	/	/	0.280	/
	无组织	颗粒物	6	/	/	6	/
		非甲烷总烃	1.05	/	/	1.05	/
		氨	/	0.098	/	0.098	0.098
	硫化氢	/	0.0038	/	0.0038	0.0038	
废水		废水量	3456	25528	/	28984	+25528
		COD	0.345	4.233	/	4.578	+4.233
		SS	0.043	5.11	/	5.153	+5.11
		NH ₃ -N	0.034	0.4259	/	0.4599	+0.4259
		TN	0.073	0.9779	/	1.0509	+0.9779
		TP	0.002	0.0724	/	0.0744	+0.0724
		石油类	/	0.37	/	0.37	+0.37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6	35.604	/	0	0
		一般固废	200	182000	/	0	0
		生活垃圾	27	1.2	/	0	0

三、总量指标来源

本项目废气总量指标需向响水县生态环境局申请，最终在响水工业经济区内平衡；项目废水接管至陈北片区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最终排放总量指标在陈北片区污水处理厂指标中落实；固废排放量为零。

四、排污许可管理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江苏通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塑料清洗扩建技改项目属于名录中的“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中的“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其中，“废电池、废油、废轮胎加工处理”为重点管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为简化管理，其他为登记管理。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的行业范畴。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位于响水县工业经济区灌河一路北侧，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仅在设备安装过程会产生一些机械噪声，源强峰值可达 75~85dB (A)，因此，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振动操作，从而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废气</p> <p>(1) 污染源强核算</p> <p>本项目工艺废气主要为原料暂存、下料、沉浮分离、磁选、纸塑分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异味、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p> <p>A、暂存及生产过程产生的异味</p> <p>本项目收集的造纸厂固废中含纸浆、沉渣、废塑料等物质，含水率约为 30%，故原料有一定湿度，暂存及生产过程中可能会产生氨及硫化氢等物质而散发出臭味，建设单位设置原料仓库，用于原料的暂存，原料仓库地面做好防腐防渗，同时设导流槽，加强卫生管理，原料严禁露天堆放，加强通风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经同类企业调查，该过程的恶臭只在近距离范围内存在，厂房外恶臭异味明显减少，故本次评价不予定量评价，仅进行定性分析。</p> <p>B、污水处理站恶臭</p> <p>污水站产生的恶臭气体主要是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根据美国 EPA 对污水处理厂恶臭气体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结论：每处理 1g 的 BOD₅ (本项目废水按 BOD₅/COD=0.4 计)，可以产生 0.0031g 的 NH₃ 和 0.00012g 的 H₂S。据此计算可得，本项目废水处理站 NH₃ 和 H₂S 的排放量分别为 0.098t/a、0.0038t/a，废气产生量较小，呈无组织排放。</p>

(2)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4-3。

表 4-5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位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治理措施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形式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	氨	0.098	0.0136	加强车间换风， 加强厂区绿化	0.098	0.0136	无组织
		硫化氢	0.0038	0.0005		0.0038	0.0005	无组织

表 4-6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及面源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生区域	产污工序	坐标		海拔高度 m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标准 mg/m ³
		X	Y		长度	宽度	有效高度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	119.836032	34.436415	1.0	25	20	1	氨	1.5
								硫化氢	0.06

(3) 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①本项目原料主要为收购的造纸厂固废，在贮存、沉浮分离、纸塑分离等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氨、硫化氢等恶臭气体，通过采取对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加强通风、严禁露天堆放等措施减少对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扩建项目新建污水处理站主要用于处理生产废水，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SS、COD、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主要来自“厌氧-好氧”逐步去除有机物的过程，本扩建项目废水处理工艺中不涉及“厌氧-好氧”反应，废水处理规模较小，故废水处理过程恶臭气体产生量较小，主要通过大气稀释及周边植物吸附降解。

在采取以上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合理布置厂区装置，加强厂区绿化。经实践证明，采用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地减少在贮存和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气体的排放，使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降低到较低的水平，各污染物的周围外界最高浓度均能够达到标准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为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量，企业应加强生产过程管理，调查无组织排放的各个环节，并针对各主要排放环节提出相应改进措施，以减少无组织排放量。根据项目建设的特点，拟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a、合理布局车间，将产生无组织废气的工序布置在远离厂界的地方，以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周围环境的影响；

b、加强车间通风，减少废气无组织废气影响程度；

c、加强对操作工的管理，以减少人为造成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企业在采取相应的措施后，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1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	氨	加强车间换风,加强厂区绿化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1.5	0.098
			硫化氢			0.06	0.0038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量		氨				0.098	
		硫化氢				0.0038	

(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达标区，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氨、硫化氢等恶臭气体，通过采取车间通风，种植吸附植物等措施，废气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故本项目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第4章，“在选取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应首先考虑其对人体健康损害毒性特点，并根据目标行业企业的产品产量及其原辅材料、工艺特征、中间产物、产排污特点等情况，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Q_c/C_m)，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1种~2种”。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指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的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m²)计算， $r=(S/\pi)^{0.5}$ ；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企业所在地近五年平均风速 2.61m/s。据企业生产装置特点和卫生防护距离制定原则，大气污染源类别按II类考虑。

表 4-1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 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根据所在地区近五年来平均风速（2.61m/s）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源构成类别查询，分别取 470、0.021、1.85、0.84。

表 4-16 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Cm(mg/m ³)	卫生防护距离(m)	
						计算值	设定值
污水处理站	氨	4800	8	0.0136	0.2	1.796	50
	硫化氢			0.0005	0.01	1.245	50
生产车间	颗粒物	35200	8	0.0172	0.45	0.979	50
	非甲烷总烃			0.088	2	1.158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6.2 规定：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本项目现有项目以厂界设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扩建项目以污水处理站设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扩建项目以污水处理站设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在厂界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故本项目建成后以厂界为边界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存在敏感目标，以后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也不得规划和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综上所述，在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废气处理措施后，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9)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

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中的相关要求制定。
本扩建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6。

表 4-6 本扩建项目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NH ₃	每年 1 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中新扩改建项目 二级标准
	H ₂ S	每年 1 次	
	臭气浓度	每年 1 次	

2、废水

(1) 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根据前文分析生产废水包括：原料暂存渗滤水、沉浮分离废水、清洗废水、纸塑分离废水、甩干废水、压浆废水、挤压废水。

①生活污水

根据上文计算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6t/a。生活污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400mg/L、SS300mg/L、NH₃-N20mg/L、TN30mg/L、TP4mg/L，水质简单，经化粪池处理可有效控制水污染。

②生产废水

根据上文计算本项目生产废水共计 25432t/a，COD、氨氮、总氮、石油类、总磷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破碎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SS 源强类比《江苏田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田强废旧塑料再生改性项目》，该项目为废旧塑料再生，同样有废旧塑料清洗工艺，清洗废水工艺与本项目类似，具有类比可行性。项目清洗工序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8 生产废水产污系数一览表

种类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原料用量 t/a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清洗废水	25432	COD	克/吨-原料	420	200000	84	3303
		氨氮	克/吨-原料	21.2		4.24	166.7
		总氮	克/吨-原料	32.5		6.5	255.6
		石油类	克/吨-原料	18.5		3.7	145.5
		总磷	克/吨-原料	1.2		0.24	9.44
		SS	/	/		25.43	1000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物理处理法+好氧生物处理法对各污染物处理效率为：化学需氧量 90%、氨氮 80%、总氮 50%、石油类 55%、总磷 40%；厂内目前建有污水站 1 座，处理能力 500m³/d，处理工艺为沉淀+调节+气浮+沉淀+厌氧+缺氧+好氧+沉淀，即物理+厌氧+缺氧+好氧生物处理法。综合处理效率为化学需氧量 95%、氨氮 90%、总氮 85%、石油类 90%、总磷 70%，沉淀池对 SS 的去除效率取 80%。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4-25。

表 4-25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废水种类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后情况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96	COD	400	0.038	化粪池	15	340	0.033	陈北片区污水处理厂
		SS	300	0.029		30	210	0.02	
		NH ₃ -N	20	0.0019		0	20	0.0019	
		TN	30	0.0029		0	30	0.0029	
		TP	4	0.00038		0	4	0.00038	
生产废水	25432	COD	3303	84	污水处理站	95	165.15	4.2	
		氨氮	166.7	4.24		90	16.67	0.424	
		总氮	255.6	6.5		85	38.34	0.975	
		石油类	145.5	3.7		90	14.55	0.37	
		总磷	9.44	0.24		70	2.83	0.072	
		SS	1000	25.43		80	199.98	5.09	
综合废水	25528	COD	3291.99	84.038	化粪池、污水处理站	95.0	165.82	4.233	
		SS	997.30	25.459		79.9	200.17	5.11	
		氨氮	166.17	4.2419		90.0	16.68	0.4259	
		总氮	254.74	6.5029		85.0	38.31	0.9779	
		总磷	9.42	0.24038		69.9	2.84	0.0724	
		石油类	144.94	3.7		90.0	14.49	0.37	

本项目与《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要求：工业企业排放的常规和特征污染物浓度均需达到相应的纳管标准和协议要求，其中部分行业污染物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须达到直接排放限值，方可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的工业企业废水不得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污水处理厂出现收纳管工业废水冲击负荷影响导致排水超标或者进水可生化污染物浓度过低时，应强化纳管企业的退出管控力度。

相符性：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原料暂存渗滤水、沉浮分离废水、清洗废水、纸塑分离废水、甩干废水、压浆废水、挤压废水等，生产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SS、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等，生产废水接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稳定运行。因此符合《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2)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A. 化粪池原理简述：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污水首先由进水口排到第一格，在第一格里比重较大的固体物及寄生虫卵等物沉淀下来，开始初步的发酵分解，经第一格处理过的污水可分为三层：糊状粪皮、比较澄清的粪液、和固体状的粪渣。经过初步分解的粪液流入第二格，而漂浮在上面的粪皮和沉积在下面的粪渣则留在第一格继续发酵。在第二格中，粪液继续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格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格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格功能主要起暂时储存已基本无害的粪液作用。

格式化粪池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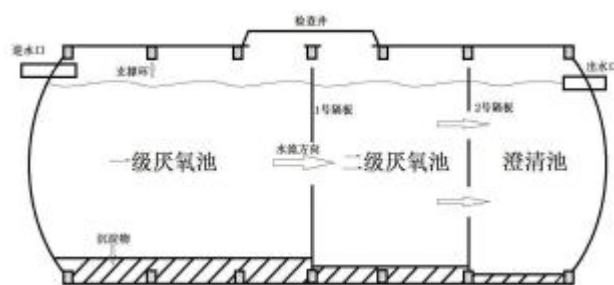


图 4-1 化粪池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B. 污水处理站治理设施分析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废水主要为原料暂存渗滤水、沉浮分离废水、清洗废水、纸塑分离废水、甩干废水、压浆废水、挤压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TP、TN、氨氮、石油类等，本项目经自建污水处理站（100m³/d）进行处理。

①处理能力

本项目生产废水（84.77m³/d）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该污水处理站日处理废水 100m³，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能满足项目要求。

②污水处理工艺

根据资料收集和现场勘查情况，污水处理站工艺为“沉淀+调节+气浮+沉淀+厌氧+缺氧+好氧+沉淀+出水”工艺，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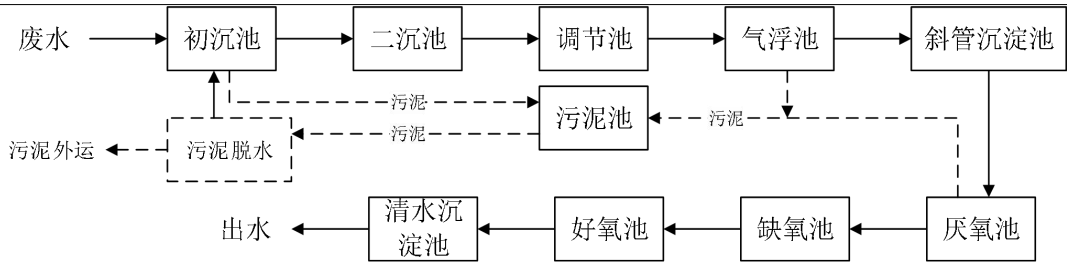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废水收集后自流进入初沉池，经初步沉淀后自流入二沉池，通过二次沉淀，从而让水中大部分比重大于水的杂质自动下沉，达到初步净化效果，沉淀后的水自流入调节池均质均量，调节 pH 值。出水通过提升泵提升进入斜管沉淀池，再次沉淀后入溶气气浮机，在溶气气浮机内加入药剂，药剂与废水发生分步混合反应。而且在搅拌状态下，药剂与废水的混合，形成的矾花。

在气浮机内，比重小于水的杂质在药剂的作用下形成了容易沉淀的絮体，从废水中分离出来，进入污泥处置系统。经过气浮处理后出水进入厌氧池，利用厌氧菌的作用，使有机物发生水解、酸化和甲烷化，将废水中的高分子有机物分解为小分子有机物，降低后续生物处理的负荷，并提高污水的可生化性，以利于后续的好氧处理。

厌氧池出水自流至缺氧池，通过反硝化反应去除水中的硝态氮，缺氧池出水自流至好氧池，在不断充氧的条件下，利用活性污泥有效地去除废水中的小分子有机物。好氧池出水进入清水沉淀池，经沉淀后出水。

系统产生的物化污泥和生化剩余污泥经污泥池暂存后，泵至叠螺式污泥脱水机，脱水后污泥定期外运无害化处理，污泥池上清液和脱水机滤液回流至初沉池，重新进入处理系统，避免二次污染。

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效率如下表：

表 4-18 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效率一览表 单位：mg/L

序号	名称	指标	COD	氨氮	总氮	石油类	总磷	SS
1	厂内 污水 处理	进水浓度	3303	166.7	255.6	145.5	9.44	1000
		出水	165.15	16.67	38.34	14.55	2.83	199.98

站	去除率	95%	90%	85%	90%	70%	80%
2	接管标准	500	45	55	20	8	400

③可行技术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综合废水可行技术为预处理:沉淀,气浮,混凝,调节;生化处理:活性污泥法,序批式活性污泥法(SBR),缺氧/好氧法(AO),厌氧/缺氧/好氧法(A²/O),膜生物法(MBR),曝气生物滤池(BAF),生物接触氧化法,周期循环活性污泥法(CASS)等,本项目采取的工艺为可行技术。

(3) 依托污水处理措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原料暂存渗滤水、清洗废水、沉浮分离废水、纸塑分离废水、甩干废水、压浆废水、挤压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陈北片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排放至灌河。

接管可行性分析:

陈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4万 m³/d,实际接管量为2万 m³/d,本项目新增废水接管量约为74.28m³/d,占其处理能力余量的0.37%,因此陈北片区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综合废水经预处理后能够满足陈北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废水经陈北片区污水处理厂“格栅+厌氧水解+改良 A²/O+二沉池+氧化池+高效澄清+滤布滤池”处理,再经两级“复合催化氧化+生物炭滤池”深度处理,出水指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TN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后,再经人工湿地进一步净化后入分水河、黄海大沟及高港闸最终汇入灌河。

综上所述,从接管达标、处理余量、管网敷设、陈北片区污水处理厂现状及运行、处理工艺适用性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排入陈北片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影响。

(3) 废水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废水污染源排放情况统计如下：

表 4-26 全厂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COD、SS、NH ₃ -N、TP、TN、石油类	城镇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污水处理站	化粪池、污水处理站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2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接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DW001 (厂区污水总排口)	119.836032	34.436415	25528	城镇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24h/d	陈北片区污水处理厂	pH	6~9 (无量纲)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8)*
								TP	≤0.5
								TN	15
石油类	≤1								

注：*括号外数值为>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4-28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及其它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mg/L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DW001 (厂 区污水总排 放口)	pH	陈北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55
	石油类		20

表 4-2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165.82	14.11	4.233
		SS	200.17	17.03	5.11
		氨氮	16.68	1.42	0.4259
		总氮	38.31	3.26	0.9779
		总磷	2.84	0.24	0.0724
		石油类	14.49	1.23	0.37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4.233
		SS			5.11
		氨氮			0.4259
		总氮			0.9779
		总磷			0.0724
		石油类			0.37

(5) 废水监测方案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中相关要求,制定废水监测计划。

废水监测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4-29。

表 4-29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总排放口	pH、COD、SS、NH ₃ -N、TP、TN、石油类	1次/年

3、噪声

(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是厂区车间各类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主要包括下料机、纸塑分离机、压浆机等，单机噪声值一般为 80dB (A) 左右。该项目生产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其主要噪声源强情况见表 4-30。

表 4-30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内）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下料机	/	80	室内、减振垫，厂房隔声	38	25	1	10	79	24h	25	54	1
破碎机	/	80		32	18	1	10	78		25	53	1
纸塑分离机	/	80		30	20	1	10	78		25	53	1
压浆机	/	80		38	25	1	10	78		25	53	1
打浆机	/	80		43	28	1	10	78		25	53	1
污水处理站	/	80		45	30	1	10	78		25	53	1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厂界以东为 X 轴，厂界以北为 Y 轴。

(2) 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资料和建设项目声环境现状，以常规的噪声衰减和叠加模式进行预测计算与评价。计算中考虑了隔声、吸声、绿化及距离衰减等因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预测了在正常生产条件下生产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值，预测公式：

①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 (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预测其受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32。

表 4-32 噪声预测结果分析

序号	预测点位置	预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是否达标
昼间				
1	东厂界	48.3	65	达标
2	南厂界	46.5	65	达标
3	西厂界	42.4	65	达标
4	北厂界	44.8	65	达标
夜间				
1	东厂界	45.5	55	达标
2	南厂界	42.3	55	达标
3	西厂界	41.2	55	达标
4	北厂界	42.5	55	达标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建成后，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可以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同时，本项目拟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 ①在保证正常生产的前提下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 ②设备全部安装在厂房内部；
- ③在设计及安装中根据不同的设备采取消声、减振、隔声措施。

通过落实上述减振降噪等措施，可达到 20~25dB（A）的降噪量，可保证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监测要求

建设单位噪声应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1301-2023）要求开展自行监测，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33 监测要求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1	项目四周厂界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最大 A 声级	1 次/季度	委托监测

4、固体废物

(1) 污染物源强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及《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对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进行鉴别，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金属、沉渣、纸浆、污水处理污泥、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①废金属

项目经磁选过程产生的废金属约 2000t/a。废金属属于一般固废，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处理。

②沉渣

经上文物料平衡分析，本项目沉渣产生量为 58500t/a，沉渣属于一般固废，由企业收集后外售给发电厂焚烧。

③纸浆

经物料平衡分析，本项目纸浆的产生量 66000t/a。纸浆属于一般固废，由企业收集后外售给造纸厂回收利用。

④废塑料

经物料平衡分析，本项目废塑料的产生量 55500t/a，废塑料供现有项目使用。

⑤污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需定期清理，参照《排水工程》上有关污泥产生量的数据公式，污泥量计算公式如下：

$$\Delta X1 = \alpha * Q(SSi - SSo)$$

式中， $\Delta X1$ 为污泥产生量，kg/d；

SSi 、 SSo 分别为进出水悬浮物浓度 kg/m^3 ，本项目悬浮物进水浓度为： $1kg/m^3$ （废水中 SS 的产生量为 25.43t/a，废水量为 25432 m^3 ，折算后浓度为： $25.43*1000/25432=1kg/m^3$ ），出水浓度为： $0.2kg/m^3$ （处理后的废水中 SS 的量为 5.09t/a，废水量为 25432 m^3 ，折算后浓度为： $5.09*1000/25432=0.2kg/m^3$ ）。

Q 为设计日平均污水流量， m^3/d ，项目日平均污水流量约为 84.77 m^3/d 。

α 为系数，无量纲。根据化学强化一级处理和深度处理工艺投加药量确定 $\alpha=1.5\sim 2.0$ ，本项目取中间值 1.75。

经计算，本项目污泥量为 118.68kg/d，则项目污泥产生量为 35.604t/a。本项目污水处理污泥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17 类，废物代码为 336-064-17，由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⑥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人数 8 人，年工作 300 天，按人均产生垃圾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2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副产物属性判定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本项目各副产物产生情况及副产物属性判定结果详见表 4-35 所示。

表 4-35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金属	磁选	固态	金属	200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沉渣	沉浮分离	半固态	泥浆等	58500	√	/	
3	纸浆	纸塑分离	半固态	纸	66000	√	/	
4	废塑料	纸塑分离	固态	塑料	55500	√	/	
5	污泥	污水处理	半固态	污泥	35.604	√	/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废纸、果皮等	1.2	√	/	

（3）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表 4-36。

表 4-36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处置方法
1	废金属	一般固废	磁选	固态	金属	/	SW17	900-002-S17	2000	收集外售
2	沉渣	一般固废	沉浮分离	半固态	泥浆等	/	SW59	900-099-S59	58500	收集外售给发电厂焚烧
3	纸浆	一般固废	纸塑分离	半固态	纸	/	SW17	900-005-S17	66000	收集外售给造纸厂回收利用
4	废塑料	一般固废	纸塑分离	固态	塑料	/	SW17	900-003-S17	55500	供现有项目使用
5	污泥	危险废物	污水处理	半固态	污泥	T/C	HW17	336-064-17	35.604	有资质单位处置
6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态	废纸、果皮等	/	SW64	900-099-S64	1.2	环卫部门清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第 43 号）的要求，本项目危废汇总表见表 4-37。

表 4-37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污泥	HW17	336-064-17	35.604	污水处理	半固态	污泥	污泥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	T	危废仓库 40m ²

(4) 固废贮存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废金属、沉渣、废塑料、纸浆、污泥、生活垃圾，废金属收集外售，沉渣收集后外售给发电厂焚烧，废塑料供现有项目使用，纸浆收集后外售给造纸厂回收利用，污泥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通过采取各项处置措施后，产生的各固体废弃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去向明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于相应的垃圾桶中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一般固废

企业建设 1 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 500m²，纸浆由造纸厂回收，因造纸厂距离本项目较近，因此纸浆即产即清，不在厂内贮存，废金属、沉渣产生量约 60500t/a，约 3 天转运一次，则一般固废最大储存量为 605t/a，废塑料作为成品存放于成品仓库，一般工业固废采用袋装密封堆放，堆放综合密度约为 1.2t/m³，则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所需容积约为 505m³。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500m²，堆积高度为 1.5m，容积为 750m³，考虑到一般固废暂存间内需留有通道，有效容积按标准容积 80%计，则一般固废暂存间有效容积为 600m³，因此，一般固废暂存间容积可满足全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需求。

一般固废仓库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对一般固废暂存间地面进行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本项目废金属、沉渣属于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内，由企业外售综合利用。因此，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前，分类按性质储存在危废仓库内，企业现有 40m²的危废仓库。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为废油、废活性炭、污泥产生量共 41.604t/a，

贮存周期为 3 个月，则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约为 10.401t。危废堆放综合密度约为 0.8t/m³，则危险废物暂存所需容积为 13m³。危险废物暂存区面积 40m²，堆积高度约为 1.5m，容积为 60m³，考虑到危险废物暂存区内需留有通道，有效容积按标准容积 80%计，则危险废物暂存区有效容积为 48m³。故企业现有 40m²的危废仓库满足全厂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

表 4-38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污泥	HW17	336-064-17	40m ²	袋装	40t	≤90 天

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于危废仓库内（40m²），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出入库及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及贮存情况，贮存场所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均密闭贮存，贮存过程不会有污染物产生。危废仓库具有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因此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5）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危险废物运输须做到以下几点要求。

①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培训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须有明显标志或适当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须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应急措施；

⑤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经常检查，危险废物如有丢失、被盗，应立即报告当地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查处；

⑥驾驶人员一次连续驾驶 4h 应休息 20min 以上，24h 之内驾驶时间累计不超过 8h。

因此，建设单位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6) 委托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资质类别与处置能力的单位安全处置，并按照相关要求办理备案、转移手续，并通过“江苏省危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为 HW17 336-064-17，企业可选择周边有资质、处置能力的危废经营单位委托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处置可落实，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7) 固体废物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位于厂区东侧，贮存设施类型为贮存库，贮存库贮存能力满足要求，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如下。

1)、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①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位于响水县工业经济区灌河一路北侧，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选址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②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本项目位于响水县工业经济区灌河一路北侧，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选址不涉及上述禁止建设地点。

2)、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⑤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⑥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⑦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本项目污泥袋装密封后整齐存放，不属于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故可不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8）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与处置技术规范通则》（DB32/T4370-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2023〕17号）中相关要求，合规设置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环保标识牌，具体要求见表4-39。

表4-39 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环保标识牌设置要求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堆场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区	贮存设施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分区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橘黄色	

	标签 样式	/	橘黄色	黑色	
<p>(9)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p> <p>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p> <p>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p> <p>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p> <p>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p> <p>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p> <p>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p> <p>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p> <p>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p>					

(10) 固体废物管理措施建议

根据本项目及建设单位现有项目实际情况，本评价提出如下风险防范措施：

- ①加强管理工作，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贮存、厂内运输及使用，按照其物化性质、危险特性等采取相应的安全贮存方式；
- ②针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运输定制安全条例，严禁靠近明火；
- ③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可进行使用；
- ④结合消防等专业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后能够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科学处置，将事故破坏降至最低限度，同时考虑各种处置方案的科学合理性和有效性。

江苏通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固体废物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污染环节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可能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有：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危废仓库、成品仓库、污水处理站、一般固废仓库等场所发生物料泄漏造成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项目可能发生的泄漏环节详见下表。

表4-40项目可能发生的泄漏环节一览表

序号	主要环节	设施	污染途径
1	生产	生产车间	物料泄露
2	原料贮存	原料库	物料泄露
3	危废暂存	危废仓库	危废泄露
4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	污水泄漏
5	一般固废贮存	一般固废仓库	物料泄露
6	成品贮存	成品仓库	物料泄露

(2) 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可能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

防渗原则，一般防渗区的防渗性能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重点防腐防渗区的防渗性能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本项目原辅材料仓储及生产均位于厂房内。

表4-41全厂分区防腐防渗处理措施

序号	主要环节	防渗处理措施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类型
1	原料贮存	采用混凝土基础，上层铺防腐防渗环氧树脂地坪	等效混凝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GB18598执行	重点防渗区
2	危废暂存			
3	生产车间			
4	一般固废暂存			
5	成品暂存			
6	污水处理站	采用防腐防渗的管道		
4	办公室	混凝土硬化	等效混凝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 或参照GB16889执行	一般防渗区
5	厂区道路	地面硬化	/	简单防渗

(3) 跟踪监测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本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响水县工业经济区灌河一路北侧，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等文件要求，通过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措施、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的水平。

(1) 风险识别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

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具体见表 4-42。

表 4-4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计算方法见如下公式：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物质危险性识别见下表。

表4-43全厂涉及的危险物料最大使用量及储存方式

物质名称	状态	最大贮存量	临界量（t）	qi/Q
危险废物	固态/液态	10.401	50	0.208
Σqi/Q	合计			0.20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风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Q为0.208，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1，因此，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 生产单元危险性识别

表4-44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环境敏感目标
1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废油、废活性炭、污泥	泄漏	危险物质泄漏形成液池，通过蒸发污染大气环境；危险物质泄漏后通过地面裂隙污染土壤、地下水	周边用地、区域地下水、居民

			废油、废活性炭、污泥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火灾、爆炸事故在高温下挥发释放至大气的未完全燃烧危险物质,以及在燃烧过程中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污染大气环境;火灾时消防废水收集不当通过雨水管网污染周边地表水环境,同时可能通过地面裂隙污染土壤,地下水	周边用地、区域地下水、居民
2	原料库	原料库	造纸厂固废	泄漏	造纸厂固废的渗滤液泄漏形成液池,通过蒸发污染大气环境;危险物质泄漏后通过地面裂隙污染土壤、地下水	周边用地、区域地下水、居民
3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造纸厂固废	泄漏	物料渗滤液泄漏形成液池,通过蒸发污染大气环境;危险物质泄漏后通过地面裂隙污染土壤、地下水	周边用地、区域地下水、居民
4	一般固废仓库	一般固废仓库	纸浆、沉渣等	泄漏	物料渗滤液泄漏形成液池,通过蒸发污染大气环境;危险物质泄漏后通过地面裂隙污染土壤、地下水	周边用地、区域地下水、居民
5	污水处理站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	泄漏	泄漏形成液池,通过蒸发污染大气环境;废水泄漏后通过地面裂隙污染土壤、地下水	周边用地、区域地下水、居民

(2) 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

① 防范措施及监控要求:

A、本项目涉及的建构筑物布置和安全距离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中相应防火等级和建筑防火间距要求来设置各生产装置、建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

B、在厂区施工及检修等过程中,应在施工区设置围挡,严禁动火。

C、车间及仓库风险防范:生产区内严禁明火,并采取严密的安全防护措施;培训工作人员,加强防范意识,提高操作管理水平,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避免事故发生。生产车间内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定期检查更新消防器材;建立专门的应急事故小组,定期培训,避免事故发生时因拖延导致的事态扩大;生产车间内配备过滤式防毒面具或隔离式呼吸罩。

② 疏散方式、方法

事故状态下,根据气象条件及交通情况,选择向远离泄漏点上风向风向疏散。

疏散过程中应注意交通情况，有序疏散，防止发生交通事故及踩踏伤害。

A、保证疏散指示标志明显，应急疏散通道出口通畅，应急照明灯能正常使用。

B、明确疏散计划，由应急指挥部发出疏散命令后，应急消防组按负责部位进入指定位置，立即组织人员疏散。

C、应急消防组用最快速度通知现场人员，按疏散的方向通道进行疏散。积极配合好有关部门（公安消防大队）进行疏散工作，主动汇报事故现场情况。

D、事故现场有被困人员时，疏导人员应劝导被困人员，服从指挥，做到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

E、正确通报、防止混乱。疏导人员首先通知事故现场附近人员进行疏散，然后视情况公开通报，通知其他区域人员进行有序疏散，防止不分先后，发生拥挤影响顺利疏散。

F、口头和广播引导疏散。疏导人员应使用镇定的语气，劝导员工消除恐惧心里，稳定情绪，使大家能够积极配合进行疏散。

G、事故现场直接威胁人员安全，应急消防队人员采取必要的手段强制疏导，防止出现伤亡事故。在疏散通道的拐弯、叉道等容易走错方向的地方设疏导人员，提示疏散方向，防止误入死胡同或进入危险区域。

H、对疏散出的人员，要加强脱险后的管理，防止脱险人员对财产和未撤离危险区的亲友生命担心而重新返回事故现场。必要时，在进入危险区域的关键部位配备警戒人员。

I、专业救援队伍到达现场后，疏导人员若知晓内部被困人员情况，要迅速报告，介绍被困人员方位、数量。

③紧急避难场所

A、选择厂区大门前空地及停车场区域作为紧急避难场所。

B、做好宣传工作，确保所有人了解紧急避难场所的位置和功能。

C、紧急避难场所必须有醒目的标志牌。

D、紧急避难场所不得作为他用。

④周边道路隔离和交通疏导办法

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为配合救援工作开展需进行交通管制时，警戒维护组应配合交警进行交通管制。

A、设置路障，封锁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防止车辆或者人员再次进入事故现场。警戒区域的边界应设警示标志，并有专人警戒。

B、配合好进入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小队，确保应急救援小队进出现场自由通畅。

C、引导需经过事故现场的车辆或行人临时绕道，确保车辆行人不受危险物质的伤害。

2) 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

①加强源头控制，做好分区防渗。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及一般固废仓库设置导流槽并做好防腐防渗，防止物料渗滤液渗漏，同时厂区各类废物做到循环利用的具体方案，减少污染排放量；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做好分区防控，一般情况下应以水平防渗为主，对难以采取水平防渗的场地，可采用垂直防渗为主，局部水平防渗为辅的防控措施。

②加强环境管理。加强厂区巡检，对跑冒滴漏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控制；做好厂区装置区地面以及生产污水处理设施的防渗管理，防渗层破裂后及时补救、更换。

③制定事故应急减缓措施，首先控制污染源、切断污染途径，其次，对受污染的地下水根据污染物种类、受污染场地地质构造等因素，采取抽提技术、气提技术、空气吹脱技术、生物修复技术、渗透反应墙技术、原位化学修复等进行修复。

3) 周边居民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的大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硫化氢，针对企业运营期可能对周边居民产生的环境风险，采取以下措施：

- ①加强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 ②在项目与居民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降低污染物扩散；
- ③制定长期监测方案，关注敏感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硫化氢），定期公开监测数据，接收公众监督；
- ④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联合社区居委会定制疏散方案；
- ⑤当企业废气治理设施发生非正常排放时，企业应立即停产，及时将情况汇报给领导，迅速组织查明非正常原因，协助指导职工有组织撤离危险区域；当污染影响范围较大时，联合社区组织居民撤离危险区域；
- ⑥建立公众参与机制，通过听证会、公示等方式告知居民项目风险及防范措施；
- ⑦建立 24 小时投诉热线，及时响应居民关切。

（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制定应急预案的目的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目的是为了应对各类事故、自然灾害时，采取紧急措施，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场界）外或工业园区内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2) 应急预案的基本要求

①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23 版）等文件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衔接。

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的框架

主要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

③开展演练和培训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要求每年定期演练、培训。

④与园区应急预案联动根据企业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严重性可分为I级（重

大)、II级(较大)和III级(一般)环境事件。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级别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II级及以下环境事件由企业相关部门自行处置,I级事件由企业及相关区域相关部门负责处理。事件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请求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处理。当事件超出公司内部应急处置能力时,企业应迅速向园区办、区政府等上级领导机关报告并请求外部增援。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介入后,公司内部应急救援组织将服从外部救援队伍的指挥,并协助进行相应职责的应急救援工作。在处理环境影响事故时,当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上级应急预案相抵触时,以上级应急预案为准。

3) 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工作要求

生产部经理是所管辖区域的隐患排查管理主要责任人,对管辖区域的环境隐患排查治理负全面管理责任,同时监督各部门、各单位、各岗位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① 隐患排查方式和频次

各级环境风险隐患按照分级管理,分级排查的原则,检查与巡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排查可分为综合排查、日常排查、专项排查。

综合排查:是以厂区为单位开展全面排查,一年应不少于一次。**日常排查:**安全员、班组、工段、车间为单位对公司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应急措施进行日常检查,及时发现隐患并及时整改治理,落实各部门员工上岗时,根据环境风险隐患等级管控清单自查。一月应不少于一次。

专项排查:是特定时间或对特定区域、设备、措施进行的专门性排查,检查每年不少于二次。

② 建立隐患排查档案

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包括企业隐患分级标准、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年度隐患排查治理计划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表、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清单表、重大隐患治理方案、重大隐患治理验收报告、培训和演练记录以及相关会议纪要、书面报告等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材料。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应至少留存五年,以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抽查。

4) 培训和演练

定期就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制度、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的操作要求、隐患排查治理案例等开展宣传和培训（不少于每年2次），并通过演练检验各项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的可操作性，提高从业人员隐患排查治理能力和风险防范水平。如实记录培训、演练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并将培训情况备案存档。

5) 应急监测系统

当发生应急事故时，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用小型、便携仪器对污染物种类、浓度、污染范围及可能的危害做出判断，以便对事件及时、正确进行处理。查明泄漏物质浓度和扩散情况，根据当时风向、风速判断扩散的方向、速度，确定应急监测方案（本项目特征因子包括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对下风向可能扩散的区域进行监测，监测情况及时向指挥部报告；此外，根据监测结果对污染物变化趋势进行分析和对污染扩散范围进行预测，适时调整监测方案。必要时根据指挥部决定通知气体扩散区域内的员工和居民撤离或指挥采取简易有效的保护措施。

6) 应急物资配备

企业需建立应急救援设施、设备等储备制度，加强对储备物资的管理，防止储备物资被盗用、挪用、流失和失效，对各类物资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各类应急物资不得随意挪用，进一步缩短响应时间，提高应急能力。

7) 标识标牌要求

企业应结合环境应急预案，针对不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相应的标识标牌；针对不同目标、不同时机、不同岗位，安排专人研究制定适合岗位特点的应急处置方案和应急处置卡。

（4）安全风险辨识要求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废气治理、固体危废治理、噪声治理、放射性治理等

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对照苏环办〔2020〕101号文的要求，本项目要对粉尘治理设施、危废仓库等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5）本项目与《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表 4-45 本项目与《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p>（一）加强源头管理</p> <p>1、督促指导建设单位申报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含重点环境治理设施）时，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必要时可邀请行业专家参与技术审查。</p> <p>2、在环评批复中将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存促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工程设计。</p> <p>3、加强对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将促其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时，要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开展环境风险评价、提出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要求。</p>	<p>本项目使用的工艺、设备、能耗等不处于《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之列；本项目建成后，企业严格按照本环评及相关文件要求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工程设计；本项目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开展环境风险评价、提出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要求。符合文件要求。</p>
<p>（二）强化现场监管</p> <p>1、格促企业开展新、改、扩建重点环境治理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工作（填附件1）。督促企业加强已建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论证。</p> <p>2、排查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隐患，突出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采取企业自查、属地排查、区级核查等多种方式，全面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填附件2）。</p> <p>3、督促建设单位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进行验收。检查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对未经验收投入生产和使用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确保符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要求。</p> <p>4、督促企业严格执行涉环境治理设施的品装、动火、高处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冬促企业加强选环境治理设施的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p>	<p>建设项目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对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论证，待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严格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要求；企业拟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设立产品制造安全质量追溯手段，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构建安全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并达到三级及以上水平。符合文件要求。</p>

（6）本项目与《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表 4-46 本项目与《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p>1、推动环境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建立企业环境安全责任“三落实三必须”机制。落实主要负责人环境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必须对企业环境风险物质和点位全部知晓、风险防控体系全部明晰；落实环保负责人主管责任，必须对企业风险源防控应对措施应急物资和救援力量情况全部知晓；落实岗位人员直接责任，必须对应急处置措施、应急设施设备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企业“三落实三必须”执行情况纳入常态化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内容，执行不到位的，作为重大隐患进行整治。</p>	<p>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实行环境安全责任“三落实三必须”机制，落实主要负责人环境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必须对企业环境风险物质和点位全部知晓、风险防控体系全部明晰；落实环保负责人主管责任，对风险源防控应对措施应急物资和救援力量情况全部知晓，实岗位人员直接责任，对应急处置措施、应急设施设备操作规程熟练掌握，将“三落实三必须”执行情况纳入常态化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内容。符合文件要求。</p>
<p>2、推动环评和预案质量提升。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2023 年底前省厅修订出台《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一图两单两卡”管理，即绘制预案管理“一张图”，编制环境风险辨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两个清单”，实行环境安全职责承诺、应急处置措施“两张卡”按规定对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回顾性评估和修订，开展验证演练，较大以上风险企业每年至少开展一次。</p>	<p>本次环评已明确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环评结束后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按照《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一图两单两卡”管理，编制环境风险辨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两个清单”，实行环境安全职责承诺、应急处置措施“两张卡”按规定对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回顾性评估和修订，开展验证演练，较大以上风险企业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符合文件要求。</p>
<p>3、推动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构筑企业“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的突发水污染事件“三道防线”，设置环境风险单元初期雨水及事故水截流、导流措施，建设排水管网雨污分流系统和事故应急池等事故水收集设施，厂区雨水排口配备手自一体开关切换装置，上述点位均接入企业自动化监控系统。重大、较大风险企业分别于 2024 年底、2025 年底前完成改造。排放有毒有害气体企业要建立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将在线监测数据接入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系统。</p>	<p>本项目将严格建设企业“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的突发水污染事件“三道防线”，设置环境风险单元初期雨水及事故水截流、导流措施，建设排水管网雨污分流系统，厂区雨水排口配备手自一体开关切换装置。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气体。符合文件要求。</p>
<p>4、强化常态化隐患排查治理。环境风险企业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较大以上等级风险企业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全面综合排查，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环境风险单元巡视排查。列出隐患清单限期整改闭环。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专项培训，提升主动发现和解决环境隐患问题的意愿和能力。</p>	<p>本项目严格落实隐患排查制度，企业定期安排专业人员进行全面隐患排查，列出隐患清单限期整改闭环，定期开展专项培训。符合文件要求。</p>

(7)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根据风险识别和源项分析，项目潜在的环境风险为原料、一般固废、危废泄露等，原辅材料分布在原料仓库、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危险废物分布在危废贮存点中。综上所述，在建设单位按照要求做好各项风险的预防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提出各项措施和要求的前提下，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内容，故无需说明电磁辐射相关的环境环保措施。

9、环保“三同时”项目

本项目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根据我国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在各种污染治理设施未按要求完工之前，项目不得进行生产，污染治理设施必须自主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见下表。

表 4-47 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废气	无组织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加强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加强车间排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化粪池，20m ³ /d	满足陈北片区污水处理厂标准	
	生产废水	pH、COD、SS、石油类、TP、总氮、氨氮	污水处理站（沉淀+调节+气浮+沉淀+厌氧+缺氧+好氧+沉淀+出水），100m ³ /d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设备安装减震垫；利用厂房四周墙体建筑进行隔声，对外的门、窗进行隔声处理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废	/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合理处置，零排放	
	一般固废	废塑料、纸浆、废金属、沉渣	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废金属收集外售给发电厂焚烧，废塑料供现有项目使用，纸浆收集后外售给造纸厂回收利用		

	危险固废	污泥	暂存危废仓库，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地下水	分区防渗			
环境风险	应急物资、消防器材、应急事故池			
生态影响减缓措施	/			
绿化、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不新增废气排放口。			
区域解决问题	/			
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以厂界为边界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其他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厂界	氨、硫化氢	加强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加强车间排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化粪池，5m ³ /d	污水处理站(沉淀+调节+气浮+沉淀+厌氧+缺氧+好氧+沉淀+出水)，100m ³ /d	满足陈北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生产废水	COD、SS、石油类、TP、总氮、氨氮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距离衰减、墙体、门窗、绿化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产生的固废为废金属、沉渣、废塑料、纸浆、污泥、生活垃圾，废金属收集外售，沉渣收集后外售给发电厂焚烧，废塑料供现有项目使用，纸浆收集后外售给造纸厂回收利用，污泥收集后委托 有资质单位 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原料库、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成品仓库设置防渗漏的地基，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度，避免贮存、运输过程中出现散落现象，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响水县工业经济区灌河一路北侧，周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风险防范措施监控。对工作人员进行岗位培训，提高风险意识；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风险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实行全面的环境安全管理制度。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排污口规范化设置</p> <p>按照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方案》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对污染源和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所等要求进行规范化整治，规范排污单位行为。</p> <p>①废气排放口应按要求装好标志牌。有组织排放废气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并设置永久采样孔，定期监测。</p> <p>②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设置标识牌。</p>				

③固定噪声污染源对厂界影响最大处，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标志牌。

2、排污许可

本项目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进行排污申报，在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正式生产，合法排污。

3、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等文件要求，本项目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4、环境管理

建设项目应设环境管理机构，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作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①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

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区域生态功能区划、环境功能区划，选址、布局基本合理。产生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按当地环境管理部门下达的排放总量指标进行控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当前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的原有功能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使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得到落实。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原有工程	原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⑦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许可排放量 ②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84	11.4	/	/	0	0.084	/
		颗粒物	0.280	1.996	/	/	0	0.280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6	6	/	/	0	6	/
		颗粒物	1.05	1.05	/	/	0	1.05	/
		氨	/	/	/	0.098	0	0.098	+0.098
		硫化氢	/	/	/	0.0038	0	0.0038	+0.0038
废水	废水量	3456	3456	/	25528	0	28984	+25528	
	COD	0.345	0.726	/	4.233	0	4.578	+4.233	
	SS	0.043	0.415	/	5.11	0	5.153	+5.11	
	NH ₃ -N	0.034	0.104	/	0.4259	0	0.4599	+0.4259	
	TN	0.073	0.173	/	0.9779	0	1.0509	+0.9779	
	TP	0.002	0.017	/	0.0724	0	0.0744	+0.0724	
	石油类	/	/	/	0.37	0	0.37	+0.37	
一般固体废物	挤出废渣(含筛网)	200	680	/	/	0	200	/	
	纸浆	/	/	/	66000	0	66000	+66000	
	沉渣	/	/	/	58500	0	58500	+58500	
	废金属	/	/	/	2000	0	2000	+2000	

	废塑料	/	/	/	55500	0	55500	+55500
危险废物	废油	3	18	/	/	0	3	/
	废活性炭	3	100.8	/	/	0	3	/
	污泥	/	/	/	35.604	0	35.604	+35.60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7	27	/	1.2	0	28.2	+1.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